



就政府修訂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

民建聯意見書

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於2006年生效後，至今已運作數年，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積累足夠經驗，檢討執法機關透過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形式，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的情況，從而能夠進一步完善現行法例。故此，我們支持當局盡快修訂有關法例，並強調條例的基本精神，必須授權執法人員進行合理的截聽及監察工作外，亦要保障市民的私隱權，務求在保護社會安全及保障私隱權當中，取得適當平衡。

根據條例，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每年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，匯報執法機關執行該條文的情況，包括截取及監察的申請數目、執法人員的違規情況，以及提出改善措施及條例建議。民建聯關注到，專員每年提交的報告中，都要求修改法例，賦權他或其下屬可以聽取、閱覽及監察已獲授權的截取及秘密監察的資料，藉此幫助其監察工作，特別是當對監聽人員的報告存有疑問時，能夠直接獲悉有關資料，以核實監聽人員的報告。儘管，執法機關在條例實施以來，並沒有刻意罔顧法例的要求，違法進行截聽及秘密監察的行動，然而，民建聯認為，相關的賦權仍有必要，並具阻嚇性，故支持當局提出修訂，賦權專員及其指定人員，可以聆聽受保護成果的建議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留意到有團體關注賦權專員，會對個人私隱造成侵擾。現時，執法機關進行的每項監聽行動，都受到法官小組的嚴格審批，倘若授權專員可聆聽截取成果，那麼應由誰或甚麼程序去審批或監察有關情況？而獲授權的範圍為何，只有專員及其副手，抑或只限於數名高級人員？此方面的憂慮，當局必須慎審考慮及回應。我們則認為，賦權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制度，必須做到兩項原則：專員可聽取的資料，既是必要，亦屬相稱。

最後，民建聯期望當局能盡快提交條例草案，在加強專員的監察權力的同時，繼續讓執法機關正常及合法地執法，維護本港社會的治安。

民建聯

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